

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通报

2021 年第 3 期（总第 93 期）

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编

2021 年 7 月 8 日印发

2021 年 5-6 月，全市大风暴雨天气频密，新冠疫情防控形势较为严峻。为庆祝建党一百周年营造安全稳定环境，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以下简称“质监站”）在强化日常监督检查的同时，结合“安全生产月”活动，积极开展了水务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检查、水务工地疫情防控风险隐患排查、在建水务工程汛期降雨提前防御工作落实情况检查、建筑起重机械专项检查以及“平安迎大庆”等多种安全专项检查活动，同时全面推进行政执法和全市主要在建水务工程第三方质量安全评估工作。现将 5-6 月份监督检查等情况通报如下：

一、监督项目基本情况

经统计,5-6 月份质监站共监督项目 310 项,其中续建项目 305 项,新开工项目 5 项,合同工程完工或竣工验收 9 项。各区(新区、合作区等)及市外项目分布情况详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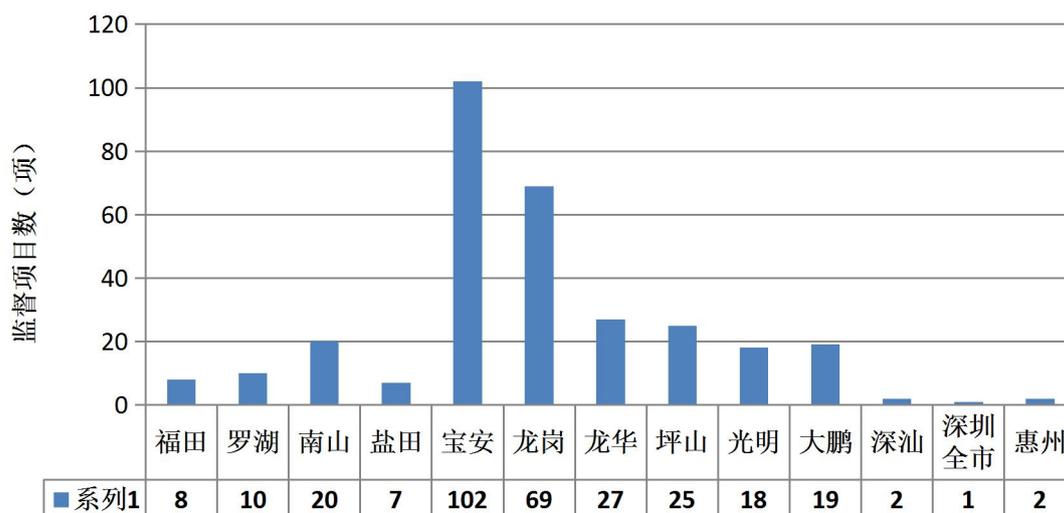


图 1 5-6 月全市监督项目数量区域分布

6 月质监站紧紧围绕安全生产月“落实安全责任,推动安全发展”的主题,在部分项目开展“安全生产月”专题培训,对参建单位一线管理人员及施工作业人员进行专题安全教育培训;积极参与各项目的“安全生产月”活动,同时发放《深圳市水务工程安全教育警示片》《深圳市水务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手册(试行)》《深圳市水务工程安全管理法规文件汇编》等相关资料,以利提升全市水务工程参建各方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氛围,促进水务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5-6 月质监站重点开展了“平安迎大庆”安全专项检查和水务工地疫情防控风险隐患排查,对危大工程、有限空间作业、疫

情防控“6个100%”管理措施等重点领域进行专项检查；开展了建筑起重机械及施工吊篮等专项检查，累计对28个台·次的卷扬机、塔吊、龙门吊、汽车吊、施工吊篮等施工机械进行了检查和检测，发现50余项安全问题与隐患。针对上述检查发现的问题，质监站现场督促或下发监督文书责令有关单位及时整改处理，及时消除了上述安全隐患。

5-6月质监站监督检查150项·次，针对发现的质量安全问题下发59份预警通知书、5份整改通知书；开展行政检查4项·次，下发3份责令改正通知书（详见表1及附件），提请行政处罚1宗。目前，上述质量安全问题大部分已按要求整改完毕。

表1 5-6月监督检查项目分布表

项目	监督项目数 (项)	监督检查 (项·次)	预警文书 (份)	整改文书 (份)	责令改正通知书 (份)
福田区	1	7		1	
罗湖区	4	2			
盐田区	3				
南山区	5	14	7		
宝安区	85	10	2		
龙岗区	44	4	2	1	
龙华区	11	12			
坪山区	16	3			
光明区	5				
大鹏新区	11	6	3	1	
局属单位(含部分深汕特别合作区、惠州市项目)	50	48	21	1	
水务集团及其他企业	75	44	24	1	3
合计	310	150	59	5	3

二、质量安全管理行为监督情况

5-6月各项目参建单位在程序制度执行、工程内业资料等方面存在问题仍然较多。请建设单位认真学习并贯彻执行《水利工程项目法人管理指导意见》（水利部水建设〔258〕号），切实履行项目法人对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等的首要责任，并承担项目法人的各项职责，采取有效措施强化监管，提升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内业资料工作质量，严格执行相关程序和制度。主要存在问题如下：

（一）未严格执行相关程序、制度。岗头河综合整治一期工程未按要求限期整改并回复（深水质监〔2021〕改字第16号）；福田区易涝风险区整治工程（2018年整治部分）已完成工程量53%，建设单位仍未委托第三方单位对基坑进行监测，施工单位未组织基坑监测工作；打马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隧洞出口段交通桥挡墙基础开挖未经隐蔽验收既已隐蔽；深圳市东部海堤重建工程（三期）堤岸配套景观工程（I标段）施工现场所使用的石材、钢筋和PVC管等材料未经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代建单位）进行使用审批既已投入使用。

（二）部分项目工程内业资料不齐全或流于形式。大磡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初雨处理设施除外）材料进场合账未及时更新（管道进场未记录）、施工日志内容不完善（材料进场、检查、会议等记录不全）；福田区易涝风险区整治工程（2018年整治部分）“两制”管理平台中人员履职情况未按时打卡，1#

工作井占道未提供占道施工许可证；北线引水工程管线环境改造提升工程（示范段）部分施工技术交底资料、三检记录、挖掘机保养记录等未提供；王母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部分巡河路挡墙验收记录内容填写不完整且签字不全，挖掘机（SK350LC-8）未见进场报审资料。

（三）部分参建单位主要负责人存在未到岗履职的情况。福田区易涝风险区整治工程（2018年整治部分）、福田区香梅路片区内涝整治工程等5个项目（标段）的主要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到岗履职（见表2）。其中岗头河综合整治一期工程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孙晓奇、深圳市东部海堤重建工程（三期）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王立国在多次监督检查时均未在岗。

表2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未到岗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查日期	工程名称	未到岗人员
1	4月30日	岗头河综合整治一期工程	中电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孙晓奇
2	5月28日	深圳市东部海堤重建工程（三期）水工施工总承包工程（I标段）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总监王立国
3	6月4日	福田区易涝风险区整治工程（2018年整治部分）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项目经理周新鑫、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总监李明
4	6月8日	福田区香梅路片区内涝整治工程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刘慧钦、深圳市建控地盘监理有限公司总监朱继红
5	6月21日	深圳市东部海堤重建工程（三期）堤岸配套景观工程（I标段）	深圳市成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杨清、安全员莫泽烽；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总监王立国

（四）部分项目法人的周检表报送不及时、不齐全。龙岗片区、坪山片区等相关单位未按要求报送周检表。市北部水源工程管理处、市东江水源工程管理处、龙岗河坪山河流域管理中心、福田片区、南山片区、大鹏片区报送较为及时、齐全（见表3）。

表3 5-6月施工期水务工程建设管理周检查报送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设单位 (按片区)	第19周 (5.3-5.7)		第20周 (5.10-5.14)		第21周 (5.17-5.21)		第22周 (5.24-5.28)		第23周 (5.31-6.4)		第24周 (6.7-6.11)		第25周 (6.14-6.18)		第26周 (6.21-6.25)	
		应报 数量	实报 数量	应报 数量	实报 数量	应报 数量	实报 数量	应报 数量	实报 数量	应报 数量	实报 数量	应报 数量	实报 数量	应报 数量	实报 数量	应报 数量	实报 数量
1	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18	14	18	18	18	16	18	18	18	16	18	15	18	16	18	16
2	市铁岗·石岩水库管理处	2	0	2	0	2	0	2	0	2	0	2	0	2	0	2	0
3	市北部水源工程管理处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4	市东部水源管理中心	1	0	1	0	1	0	1	0	1	0	1	0	1	0	1	0
5	市公明供水调蓄工程管理处	3	1	3	1	3	1	3	1	1	0	1	0	1	0	1	0
6	市东江水源工程管理处	3	2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7	市深圳河湾流域管理中心	0	0	0	0	0	0	0	0	2	0	2	0	2	0	2	0
8	龙岗河坪山河流域管理中心	1	1	1	1	1	1	2	2	1	1	1	1	1	1	1	1
9	福田片区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10	罗湖片区	1	0	1	0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11	南山片区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12	宝安片区	1	0	1	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3	龙岗片区	10	1	10	1	10	1	10	1	8	0	8	0	8	0	8	0
14	龙华片区	4	1	4	1	4	1	4	1	4	1	4	1	4	1	4	1
15	坪山片区	1	0	1	0	1	0	1	0	1	0	1	0	1	0	1	0
16	大鹏片区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17	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6	3	6	3	6	3	6	3	6	3	6	3	10	10	10	10
18	其他	2	0	2	0	2	0	2	0	2	0	2	0	2	0	2	0
19	总计	69	39	69	44	69	43	70	46	66	41	66	40	70	48	70	48

三、工程实体质量情况

(一) 原材与实体质量监督抽检情况

5-6 月份质监站共对 19 个在建水务工程的原材和实体质量进行了 23 类检测项目的监督抽检（见表 4）。抽检的钢筋、管材等主要原材料和混凝土结构、桩身等工程实体均未发现不合格情况。

表 4 监督抽检重点检测项目表

序号	重点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	序号	重点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
1	热轧带肋钢筋	26 组	13	钢管防腐涂层	2 组
2	热轧光圆钢筋	2 组	14	钢管射线检测	2 组
3	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	1 组	15	焊缝超声波检测	2 组
4	钢板	1 组	16	混凝土厚度检测	1 组
5	砂	1 组	17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强度	9 构件
6	碎石	2 组	18	压实度检测	3 组
7	粉煤灰	1 组	19	土样物理性质和击实试验	1 组
8	水泥	1 组	20	无侧限抗压强度	1 组
9	透水砖	4 组	21	桩基（静载法）	1 根
10	橡胶密封垫	2 组	22	桩基（钻芯法）	2 根
11	螺栓	1 组	23	地基（动力触探试验）	1 组
12	电线电缆	1 组			

(二) 实体质量检查情况

1. 部分项目建（构）筑物实体和外观质量较差。观澜河流域（龙华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大布巷水综合整治工程 1 号箱涵橡胶止水带破损，对拉螺杆未及时处理，回填材料含大石块

未清理；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挡墙混凝土局部裂纹、涨模（图 2），挡墙对拉杆处理不彻底；深圳市前海-南山排水深隧系统工程土建 I 标关口渠预处理站钢板止水带焊缝不饱满，橡胶止水带破损，郑宝坑渠预处理站侧墙施工缝处渗水（图 3），混凝土蜂窝麻面、漏浆；金龟河小流域综合整治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EPC）7#桥石笼内石料填塞不密实（图 4）。

2. 部分项目未按设计或规范要求施工。如深圳市东部海堤重建工程（三期）堤岸配套景观工程（I 标段）L 区施工现场人行道+挡墙的设计宽度为 250cm，现场实测宽度小于设计要求；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初雨处理设施除外）丽康路分洪沟底未浇筑垫层，局部底宽小于设计要求（图 5），侧墙 N2 筋（ $\Phi 14$ ）钢筋间距大于设计要求；坝光片区防洪（潮）排涝工程 II 标 D 段小挡墙后回填分层超厚，未碾压密实（图 6）；2020 年度水务集团南山区 6 项管网工程施工公园路现场检查井采用砖头作为支墩，与设计不符；东涌污水处理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二沉池柱钢筋保护层厚度局部不足（图 7）。



图2 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部分）挡墙混凝土局部涨模。



图3 深圳市前海-南山排水深隧系统工程土建I标郑宝坑渠预处理站侧墙施工缝处渗水。



图4 金龟河小流域综合整治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EPC）7#桥石笼内石料填塞不密实。



图5 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初雨处理设施除外）丽康路分洪沟底未浇筑垫层，局部底宽小于设计要求。



图6 坝光片区防洪（潮）排涝工程II标D段小挡墙后回填分层超厚，未碾压密实。



图7 东涌污水处理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二沉池柱钢筋保护层厚度局部不足。

四、施工安全管理情况

（一）文明施工

检查发现深圳市前海-南山排水深隧系统工程土建 I 标桂庙渠浅层进水竖井桩头破除区域未落实防扬尘防治措施，郑宝坑渠预处理站车辆出场未冲洗干净，污染外部道路；犁壁石水库修复工程大坝填筑区易起尘作业面雾炮机设置数量不足（图 8）；岗头河综合整治一期工程 9 节点现场局部裸露堆土未覆盖，钢筋加工区钢筋原材未设置标识标牌；横岭水质净化厂二期提标改造工程工人宿舍电瓶车未设置指定存放区；福田区香梅路片区内涝整治工程材料堆放凌乱，现场个别灭火器失效（图 9）。

（二）安全防护措施

检查发现打马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隧洞出口段交通桥基坑边坡坡度明显大于设计要求，且深度超过 3m 而无临边安全防护措施，无人员上下基坑便道；龙岗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黄沙河综合治理工程箱涵顶部临边安全防护措施缺失（图 10）；深圳市沙井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二沉池操作层氧气、乙炔作业间距不足 5m（图 11），现场部分模板材料堆放高度超过 1.5m；观澜河流域（龙华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大布巷水综合整治工程 1 号箱涵基坑未及时排水，箱涵段临边缺口较多未及时围蔽；前海铁石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共乐涌综合整治工程宝源路基坑开挖未及时进行挂网喷砼防护。

（三）临时用电安全

检查发现福田区易涝风险区整治工程（2018年整治部分）Y21[#]工作井电缆使用多孔插座（图12），发电机未见每日空载记录；东江泵站厂容提升工程施工现场使用多孔插座；深汕西部水源及供水工程输水管线西部水厂段钢管焊接部位未进行接地；北线引水工程管线环境改造提升工程（示范段）广场沿河路至大河路段雾炮机配电箱漏电开关动作电流大于规范要求，三级配电箱一闸多接；横岭水质净化厂二期提标改造工程综合楼一处配电箱系统接线图缺失，部分工人宿舍内未设置USB充电接口，存在大功率电器。

（四）施工机械使用

检查发现深圳市沙井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1[#]塔式起重机部分平台护栏高度不符合要求、基础积水；大空港新城区截流河综合治理工程-主体部分（不含生态修复）1[#]塔式起重机配电箱内无电气原理图、对重处端部缺少手扶栏杆（图13）；固戍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6[#]塔式起重机变幅机构（二挡时）的电机及减速机抖动、基础积水；深圳市前海-南山排水深隧系统工程土建I标1[#]门式起重机小车运行轨道固定螺栓变形，2[#]门式起重机未见产品铭牌、夹轨器运转不灵活。



图8 犁壁石水库修复工程大坝填筑区易起尘作业面雾炮机设置数量不足。



图9 福田区香梅路片区内涝整治工程现场个别灭火器失效。



图10 龙岗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黄沙河综合治理工程箱涵顶部临边安全防护措施缺失。



图11 深圳市沙井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二沉池操作层氧气、乙炔作业间距不足5m。



图12 福田区易涝风险区整治工程（2018年整治部分）Y21#工作井电缆使用多孔插座。



图13 大空港新城区截流河综合治理工程-主体部分（不含生态修复）1#塔式起重机对重处端部缺少手扶栏杆。

五、分析与建议

（一）严格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

为进一步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在建水务工程行业人员健康和施工安全，按照我市近期疫情防控工作及特殊防护期等相关要求，各在建水务工程建设工地参建单位要加强工地封闭管理，遵循“减少人员流动，非必要不增加人员”的原则，加强工地人员流动管控，严格落实“6个100%”（100%实名扫码（亮码）登记、100%核查人员行程、100%查验核酸检测结果、100%接种新冠疫苗、100%做好“双报告”、100%落实应急值守）管理措施，切实压实疫情防控责任，做实做细防疫工作。

（二）加强汛期降雨和台风防御工作

当前全市正值主汛期和台风及热带低压高发季节。短时强降雨、暴雨和大风等极端天气较多，防汛防风工作形势依然严峻、任务艰巨。各项目参建单位防汛防风责任人要高度重视，压实工作责任，加强值班值守，密切关注风情、雨情、水情、潮情，及时启动防御预案。切实做好在建工程高边坡、深基坑、隧洞、围堰、河道与涵渠内作业等防汛重点部位的隐患排查整治，发现较大隐患和险情要立即采取警戒封闭、人员转移等应急措施，做好工棚、脚手架、塔吊等施工设施的安全加固，必要时提前卸下易受强风影响的高空施工设备，根据气象预警及时停止户外施工作业。

（三）做好高温天气防暑降温工作

进入7月之后高温天气将日益增多，各项目参建单位应严格遵守《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加强高温作业、高温天气作业劳动保护工作，维护劳动者健康及其相关权益。施工单位应制定高温中暑应急预案，进行应急救援的演习，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足量的急救药品。在高温天气期间，施工单位应根据施工特点和具体条件，采取合理安排工作时间、轮换作业、适当增加高温工作环境下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和减轻劳动强度、减少高温时段室外作业等措施。

附件

2021年5-6月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参建单位	存在的问题
1	东涌污水处理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水福永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p>5月6日行政检查发现： 对于已浇筑完成的混凝土结构（生化池垫层、基坑边坡喷射混凝土），施工单位未在建设、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制作试件，并送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政（质安）责字（2021）第1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p>5月20日第三方质量安全评估时发现： 存在现场泄水孔处个别钢筋采用点焊连接、现场照明未设置专用开关箱等问题（其中现场质量问题1项、现场安全问题3项，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3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2项，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1项）。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1）警字第91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p>6月21日第三方质量安全评估时发现： 存在二沉池柱局部钢筋保护层厚度不足、现场脚手架搭设不规范等问题（其中现场质量问题4项、现场安全问题8项，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3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2项，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3项）。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1）警字第114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2	民治地下水水质净化厂BOT项目（土建）	建设单位：深圳市民治泓泽水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华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p>6月22日行政检查发现： 预处理负一层现场部分洞口封闭不严密或未采取防护措施；作业平台脚手板未铺满，未设置防护栏杆。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政（质安）责字（2021）第2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3	民治地下水水质净化厂BOT项目（设备安装）	建设单位：深圳市民治泓泽水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6月22日行政检查发现： 电焊工郭高锋三级安全教育在同一天完成（2020年12月12日）。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政（质安）责字（2021）第3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4	岗头河综合整治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设计单位：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电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p>4月30日监督检查发现： 1.（深水质监（2021）改字第16号文件未按要求限期整改并回复。 2.项目经理孙晓奇作为工程防汛组组长在多次监督检查（4月21日、4月12日、4月2日、3月18日、3月6日等）时均未在岗。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1）改字第17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序号	工程名称	参建单位	存在的问题
			<p>6月15日第三方质量安全评估时发现： 存在9节点补水管底未施作中粗砂垫层、现场个别洞口部位未设置安全防护措施和警示标志等问题（其中现场质量问题2项、现场安全问题7项，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7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4项，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2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1项）。</p>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1）警字第101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5	福田区易涝风险区整治工程（2018年整治部分）	建设单位：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p>6月4日监督检查发现白石路顶管施工作业点： 1. 项目经理周新鑫，总监李明不在岗。 2. 汽车吊吊装未设置警戒线。 3. 个别配电箱PE线未连接。 4. 已完成工程量53%，建设单位仍未委托第三方单位对基坑进行监测；施工单位未组织基坑监测工作。</p>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1）改字第18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p>5月13日第三方质量安全评估时发现： 存在未提供第三方监测记录；5月份安全隐患台账未及时更新等质量问题（包括现场质量问题8项；施工单位质量安全管理行为问题5项；监理单位质量安全管理行为问题1项；建设（代建）单位质量安全管理行为问题2项）。</p>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1）警字第63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6	福田区香梅路片区内涝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设计单位：中工武大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建控地盘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p>6月8日监督检查发现： 1. 项目经理刘慧钦、总监朱继红不在岗。 2. 12号井上方风机未固定牢固；上下专用通道设置不规范。 3. 3号井临边防护设置不规范；材料堆放混乱。 4. 现场个别灭火器失效。</p>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1）改字第19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7	打马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单位：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四川省城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p>6月16日监督检查发现： 1. 进水塔基础对拉螺栓钢筋头未处理既已回填。 2. 隧洞出口段交通桥基坑边坡坡度明显大于设计要求（1:1放坡开挖）。 3. 隧洞出口段交通桥基坑深度超过3m，无临边安全防护措施，也无人员上下基坑便道。 4. 隧洞出口段交通桥挡墙基础开挖未经隐蔽验收既已隐蔽。</p>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1）改字第20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p>5月18日第三方质量安全评估时发现： 存在输水隧道洞口局部二次衬砌厚度不均</p>

序号	工程名称	参建单位	存在的问题
			<p>匀、原有主坝上游护坡人员作业无安全防护措施等问题（其中现场质量问题1项、现场安全问题4项，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3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3项，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1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1项）。</p>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1）警字第89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8	深圳市东部海堤重建工程（三期）堤岸配套景观工程（I标段）	<p>建设单位：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p> <p>设计单位：深圳市瀚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p> <p>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p> <p>施工单位：深圳市成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p>	<p>6月21日监督检查发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杨清、安全员莫泽烽、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王立国均不在岗。 2. L区施工现场人行道+挡墙的设计宽度为250cm（后与代建单位代表确认），现场实测宽度分别为210cm、198cm、211cm，均不满足设计要求。 3. L区施工现场人行道基层密实度未经检测（设计要求密实度$\geq 93\%$）即已完成上部碎石及混凝土垫层等内容的施工。 4. 施工现场所使用的石材、钢筋和PVC管等材料未经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代建单位）使用审批即已投入使用。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1）改字第21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9	深圳市沙井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p>建设单位：深圳市环水启航水质净化有限公司</p> <p>设计单位：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p> <p>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p> <p>施工单位：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p>	<p>5月12日第三方质量安全评估时发现：</p> <p>存在现场部分二沉池局部钢筋保护层垫块不足、触摸钢筋，部分钢筋锈蚀；沉井井字梁下部个别顶托偏心，未垂直受力等问题（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1条、安全管理行为问题1条；监理单位安全管理行为问题1条）。</p>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1）警字第64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p>6月17日起重机械专项检查发现：</p> <p>5台塔式起重机存在部分平台护栏高度不符合要求、基础有积水等11处安全隐患。</p>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1）警字第98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p>6月18日第三方质量安全评估时发现：</p> <p>存在生化池侧墙混凝土裂纹、漏浆（2处）；施工现场操作架模板支架高处作业无防护措施，操作层模板未满铺，材料堆放在脚手架上等问题（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3条、安全管理行为问题3条；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2条、安全管理行为问题1条）。</p>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1）警字第109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10	大空港新城区截流河综合治理工程-主体部分（不含生态修复）	<p>建设单位：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p> <p>设计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p> <p>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p> <p>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p>	<p>5月12日第三方质量安全评估时发现：</p> <p>存在北枢纽德丰围涌提升泵站个别预留螺紋头保护不到位，锈蚀较严重；北污水提升泵站混凝土支撑拆除支撑时未按方案要求设置剪刀撑等问题（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3条、安</p>

序号	工程名称	参建单位	存在的问题
			<p>全管理行为问题 2 条；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 2 条）。</p>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1）警字第 65 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p>6 月 11 日监督检查发现： 宝安区水务质量安全监督站在 2021 年 6 月 8 日对现场进行扬尘防控检查发现裸露土体未完全覆盖、雾炮机数量配置不足等问题未全部整改完毕。</p>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1）警字第 94 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p>6 月 16 日第三方质量安全评估时发现： 存在北提升泵站侧墙φ28 钢筋采用绑扎，搭接长度不足，现场实测 1 处数值 40cm；北排泵站操作架模板支架高处作业无防护措施，操作层脚手板未满铺等问题（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 3 条、安全管理行为问题 2 条；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 3 条、安全管理行为问题 1 条）。</p>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1）警字第 96 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p>6 月 18 日起重机械专项检查发现： 1#塔式起重机配电箱内无电气原理图、对重处端部缺少手扶栏杆等 4 处安全隐患。</p>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1）警字第 113 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11	固戍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p>建设单位：深圳市固戍水质净化有限公司</p> <p>设计单位：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p> <p>监理单位：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p> <p>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p>	<p>5 月 12 日第三方质量安全评估时发现： 存在二沉池上盖造型模板拼缝不严密，钢筋烧断（1 处）；二沉池上盖造型结构满堂扣件式脚手架顶托采用单条钢管，横向扫地杆不连续，钢管变形（1 处）等问题（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 2 条、安全管理行为问题 3 条；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 2 条、安全管理行为问题 1 条）。</p>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1）警字第 66 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p>6 月 16 日第三方质量安全评估时发现： 存在生物池女儿墙钢筋保护层局部厚度不足；施工现场模板支撑架搭设作业层安全网未挂满，拦腰杆设置不全等问题（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 2 条、安全管理行为问题 4 条；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 3 条、安全管理行为问题 1 条）。</p>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1）警字第 95 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p>6 月 21 日起重机械专项检查发现： 4 台塔式起重机存在基础积水、变幅机构（二</p>

序号	工程名称	参建单位	存在的问题
			挡时)电机及减速机抖动等7处安全隐患。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1)警字第112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12	福永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水福永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月12日第三方质量安全评估时发现: 存在基坑挂网喷砼Φ6钢筋网片未搭接(2处);工地出口个别车辆车轮未冲洗干净,泥土散落在道路上等问题(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3条、安全管理行为问题3条;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3条、安全管理行为问题0条)。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1)警字第67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6月18日第三方质量安全评估时发现: 存在止水钢板焊接局部焊缝不饱满;施工现场钢丝绳破损等问题(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3条、安全管理行为问题3条;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3条、安全管理行为问题1条)。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1)警字第108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13	大磡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初雨处理设施除外)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设计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5月11日第三方质量安全评估时发现: 10#井后DB段分洪沟底板混凝土未覆盖养护,局部开裂;DB段分洪沟部位水泥浆液搅拌机、注浆机未设置专用开关箱;钢筋切断机外壳未接地;9#接收井采用钢筋搭设护栏,不稳固,防护高度不足1.2m等质量问题(现场质量问题4项,现场安全问题9项,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8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1项,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2项)。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1)警字第68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6月17日第三方质量安全评估时发现: 配电房砌筑个别灰缝不饱满、透缝,现场采用自拌砂浆;一级区河道DK0+413.5处临时围堰未按方案要求设置;分洪生态沟现场油桶未专库存放等质量问题(现场质量问题4项,现场安全问题8项,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3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1项,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1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1)。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1)警字第105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14	麻磡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初雨处理设施除外)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设计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5月11日第三方质量安全评估时发现: 分洪沟混凝土裂纹、蜂窝麻面、露筋;新入(场)工人三级安全教育不全;分洪沟挖机破碎锤与挖机连接处采用钢筋头做销子等质量问题(现场质量问题3项,现场安全问题3项,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4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3项,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2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2项)。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1)警字第69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序号	工程名称	参建单位	存在的问题
15	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初雨处理设施除外）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设计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5月11日第三方质量安全评估时发现： 4月份分洪沟工序报验资料未提供；丽康路分洪沟混凝土外观较差，存在错台，对拉杆孔未及时处理；调蓄池06号三级箱采用螺纹钢设置接地等质量问题（现场质量问题4项，现场安全问题5项，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9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4项，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3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1项）。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1）警字第70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6月17日第三方质量安全评估时发现： 丽康路分洪沟施工缝未对旧混凝土进行凿毛，钢筋安装未延伸至止水带位置；分洪生态沟现场发电机发电未设置防护措施、未设置接地；分洪生态沟现场细散颗粒物料（石粉）未覆盖处理等质量问题（现场质量问题3项，现场安全问题6项，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2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1项，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1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1项）。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1）警字第104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16	南山区治水提质-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设计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5月11日第三方质量安全评估时发现： XZ1+300左侧四级石笼护坡局部填塞不密实；XZ1+300左侧挂板混凝土蜂窝麻面、裂纹、局部渗漏；1号桥河道段、盾构段土方堆放区域雾炮较少，未及时降尘等质量问题（现场质量问题4项，现场安全问题3项，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3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3项，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4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1项）。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1）警字第71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6月18日第三方质量安全评估时发现： 2号桥灌注桩工序报验资料中，钢筋笼验收表未提供；河道K1+400处右侧挡墙及排水沟未按设计要求设置沉降缝；河道一级台阶临边部位局部安全防护缺失等质量问题（现场质量问题2项，现场安全问题9项，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2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2项，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2项）。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1）警字第103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17	2020年度水务集团南山区6项管网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天健沥青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5月11日第三方质量安全评估时发现： 公园路部分段落管底未见砂垫层，管口保护不严密；工业九路与四海路交叉口机动车道上挖机倒运材料作业未设置安全防护措施；招商路与工业九路水马夜间警示灯设置不足等质量问题（现场质量问题2项，现场安全问题4项，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2项、安全管理行为

序号	工程名称	参建单位	存在的问题
			问题 4 项, 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 1 项)。 对上述问题, 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1)警字第 72 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18	深圳市前海-南山排水深隧系统工程 土建 I 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艾奕康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5 月 14 日第三方质量安全评估时发现: 存在郑宝坑渠预处理站中隔墙对拉杆间距偏大(实测 80cm, 方案 60cm); 主隧结合井盾构电瓶车轨道接头部位螺栓松动, 轨道端头未设置止挡等问题(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 1 条、安全管理行为问题 1 条; 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 0 条、安全管理行为问题 1 条)。 对上述问题, 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1)警字第 73 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5 月 19 日监督检查发现: 存在旋流竖井基坑开挖, 基坑内积水未及时抽排、个别模板未及时拆除等 12 项问题。 对上述问题, 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1)警字第 79 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6 月 17 日起重机械专项检查发现: 1#门式起重机小车运行轨道固定螺栓变形, 2#门式起重机未见产品铭牌、夹轨器运转不灵活。 对上述问题, 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1)警字第 97 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6 月 17 日第三方质量安全评估时发现: 存在郑宝坑渠预处理站侧墙施工缝处渗水, 混凝土蜂窝麻面、漏浆(2 处); 施工现场操作架模板支架高处作业无防护措施, 操作层模板未铺满, 材料堆放在脚手架上等问题(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 3 条、安全管理行为问题 6 条; 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 3 条、安全管理行为问题 1 条)。 对上述问题, 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1)警字第 107 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19	横岭水质净化厂二期提标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北控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5 月 13 日第三方质量安全评估时发现: 存在综合楼三层梁钢筋未设置垫块、综合楼模板支架与外脚手架连接等问题(其中现场质量问题 3 项、现场安全问题 7 项, 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 2 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 5 项, 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 2 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 1 项)。 对上述问题, 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1)警字第 74 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6 月 16 日第三方质量安全评估时发现: 存在综合楼第五层立柱钢筋预留螺纹丝口未进行防锈保护、综合楼模板支架搭设不规范等问题(其中现场质量问题 2 项、现场安全问题 6 项, 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 2 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 5 项, 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 1

序号	工程名称	参建单位	存在的问题
			项)。 对上述问题, 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1)警字第99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20	深圳市埔地吓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建设单位: 深圳市环水启航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5月10日第三方质量安全评估时发现: 存在二沉池地坪未及时切缝、施工现场挖斗与挖机连接处采用钢筋头做销子等问题(其中现场质量问题4项、现场安全问题4项, 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2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5项, 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1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3项)。 对上述问题, 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1)警字第75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6月19日第三方质量安全评估时发现: 存在综合楼楼梯处搭设临时施工平台基础不稳等问题(其中现场安全问题4项, 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3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2项, 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2项)。 对上述问题, 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1)警字第118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21	金龟河小流域综合整治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EPC)	建设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设计单位: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月13日第三方质量安全评估时发现: 存在8#桥混凝土路面横向缩缝切缝深度不足、7#桥施工材料堆放在围挡以外道路上等问题(其中现场质量问题4项、现场安全问题4项, 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2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6项, 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1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1项)。 对上述问题, 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1)警字第76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6月16日第三方质量安全评估时发现: 存在田作沟支流干砌护坡表面明缝未采用小片石料填塞紧密、总配电箱未设置安全防护措施等问题(其中现场质量问题1项、现场安全问题4项, 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5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3项, 监理单位安全管理行为问题1项)。 对上述问题, 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1)警字第102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22	龙岗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黄沙河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设计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金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月10日第三方质量安全评估时发现: 存在3#桥1#台背墙与桥台结合面未进行凿毛处理、箱涵临边部位局部安全防护措施缺失等问题(其中现场质量问题2项、现场安全问题6项, 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2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3项, 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1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1项)。 对上述问题, 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1)警字第77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6月15日第三方质量安全评估时发现: 存在3号桥1号桥桥台下部露筋未处理、现

序号	工程名称	参建单位	存在的问题
			<p>场总配电箱安全防护缺失等问题（其中现场质量问题 2 项、现场安全问题 4 项，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 1 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 2 项，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 1 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 1 项）。</p>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1）警字第 100 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23	深圳市公明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 EPC 项目	<p>建设单位：深圳光明首创水务有限公司</p> <p>设计单位：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p> <p>监理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p> <p>施工单位：中铁十五局集团路桥建设有限公司</p>	<p>5 月 19 日监督检查发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该项目施工许可手续不完善； 2. 生物池、二沉池作业面的混凝土侧墙施工缝处理不满足规范要求； 3. 脚手架作业不规范，部分杆件与连接盘插销未承插到位、个别部位脚手架作业层脚手板未铺、个别部位存在探头板及临边防护缺失等。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1）警字第 78 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p>5 月 17 日第三方质量安全评估时发现： 存在止水钢板焊接未进行双面焊接（3 处）止水带穿孔（1 处）；生物池、二沉池脚手架剪刀撑、抛撑未按方案要求设置，脚手架作业层放置施工材料等问题（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 3 条、安全管理行为问题 8 条；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 3 条、安全管理行为问题 2 条）。</p>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1）警字第 81 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p>6 月 21 日第三方质量安全评估时发现： 存在生化池导流墙模板安装拼缝不严，导流墙钢筋未见保护层垫块；生化池脚手架部分扫地杆离地达 75cm，脚手架作业层局部钢管集中堆载，局部安全防护缺失等问题（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 2 条、安全管理行为问题 3 条；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 1 条、安全管理行为问题 0 条）。</p>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1）警字第 111 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24	前海铁石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共乐涌综合整治工程	<p>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p> <p>设计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p> <p>监理单位：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p> <p>施工单位：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p>	<p>5 月 17 日第三方质量安全评估时发现： 存在新湖路口段箱涵个别钢筋紧贴模板，模板内松散混凝土块未及时清理（2 处）；2021 年防汛演练只见桌面演练未见现场演练等问题（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 4 条、安全管理行为问题 5 条；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 2 条、安全管理行为问题 2 条）。</p>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1）警字第 80 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p>6 月 19 日第三方质量安全评估时发现： 存在宝源路交叉口箱涵端头混凝土下部涨模，预留钢筋未错开截面；宝源路地铁段现场手持电工工具未设置专用开关箱，电缆拖地等问题</p>

序号	工程名称	参建单位	存在的问题
			<p>(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 4 条、安全管理行为问题 1 条;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 2 条)。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1)警字第 110 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25	北线引水工程管线环境改造提升工程(示范段)	<p>建设单位:深圳市北部水源工程管理处 设计单位: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p>	<p>5月17日第三方质量安全评估时发现: 存在基础模板局部宽度不足、三级箱内一闸多机、现场电缆过道未套管保护等质量问题(现场质量问题 2 项、安全问题 6 项,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 6 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 6 项,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 2 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 1 项)。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1)警字第 83 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26	王母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p>建设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p>	<p>5月18日第三方质量安全评估时发现: 存在入海口巡河路透水砖局部缝宽不均匀、施工现场挖斗与挖机连接处采用钢筋头做销子等问题(其中现场质量问题 4 项、现场安全问题 3 项,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 4 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 3 项,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 3 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 1 项)。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1)警字第 84 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p>6月22日第三方质量安全评估时发现: 存在第六工业区下河通道混凝土路面未及时进行沥青灌缝、第六工业区现场水泵未设置专用开关箱等问题(其中现场质量问题 3 项、现场安全问题 6 项,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 3 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 1 项,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 1 项)。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1)警字第 119 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27	深圳市东部海堤重建工程(三期)水工施工总承包工程(II标段)	<p>建设单位: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市瀚博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广州打捞局</p>	<p>5月20日第三方质量安全评估时发现: 存在挡墙 3ZB0+018-ZB0+019 段开挖料回填未碾压密实、空压机接头处使用铁丝固定等问题(其中现场质量问题 4 项、现场安全问题 4 项,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 4 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 4 项,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 3 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 1 项,建设、代建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 2 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 1 项)。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1)警字第 85 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p>6月23日第三方质量安全评估时发现: 存在山海农庄段挡墙外侧对拉杆未清理、临河露土覆盖材料未按要求选用防水土工布等问题(其中现场质量问题 1 项、现场安全问题 5 项,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 3 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 4 项,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 2 项,建设、代建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 1 项)。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p>

序号	工程名称	参建单位	存在的问题
28	深圳市东部海堤重建工程（三期）水工施工总承包工程（I标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p>(2021)警字第116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p>5月20日第三方质量安全评估时发现： 存在鹿嘴大道挡墙结构缝未按照图纸要求填充沥青木丝板、海堤施工现场模板吊装未见吊装作业令等问题（其中现场质量问题5项、现场安全问题6项，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3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7项，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2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3项，建设、代建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1项）。</p>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1)警字第86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p>5月28日监督检查发现： 1.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王立国不在岗（2021年3月18日、2021年4月21日监督检查时均不在岗）； 2.鹿咀大道段全线施工现场临边防护不牢固，部分防护栏杆设置不连续； 3.鹿咀大道81断面已立模的混凝土饰面板接触面未凿毛，鹿咀大道65断面涵洞桥背面对拉螺栓套管未封堵即已回填。</p>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1)警字第92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p>3月17日~3月24日监督抽检发现： 抽检的桩号为HK747[#]、HK2634[#]、HK2735[#]）检测结果显示所抽检桩号HK747[#]桩检测桩长小于设计桩长0.10m。</p>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1)警字第93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p>6月23日第三方质量安全评估时发现： 存在鹿嘴大道挡墙沉降缝沥青板未贯通设置、鹿嘴大道挂板施工区域高处作业平台护栏高度不足1.2m等问题（其中现场质量问题3项、现场安全问题7项，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3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3项，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2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1项，建设、代建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1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1项）。</p>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1)警字第115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29	深圳市东部海堤重建工程（三期）水工施工总承包（III标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	<p>5月20日第三方质量安全评估时发现： 存在官湖东东海堤挡墙基础模板加固对拉杆间距偏大、乌泥涌023号开关箱内存在一闸多机等问题（其中现场质量问题3项、现场安全问题4项，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1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2项，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1项，建设、代建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1项）。</p>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1)警字第87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序号	工程名称	参建单位	存在的问题
			<p>6月21日第三方质量安全评估时发现： 存在官湖村广场局部钢筋保护层厚度不足、挖机与挖斗连接处采用钢筋头做销子等问题（其中现场质量问题3项、现场安全问题5项，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3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3项，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3项，建设、代建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1项）。</p>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1）警字第117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30	坝光片区防洪（潮）排涝工程第II标段	<p>建设单位：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设计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p>	<p>5月18日第三方质量安全评估时发现： 存在D段小挡墙后回填分层超厚、D段海堤挡墙基坑部位电箱临海未设置安全防护措施等问题（其中现场质量问题3项、现场安全问题6项，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2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3项，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2项）。</p>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1）警字第88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p>6月22日第三方质量安全评估时发现： 存在西部海堤D段小挡墙后回填局部未碾压密实，回填材料含大石块未清理等问题（其中现场质量问题3项，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3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5项，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2项）。</p>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1）警字第120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31	赤石河应急引水工程	<p>建设单位：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设计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p>	<p>5月19日第三方质量安全评估时发现： 存在主泵房外挡墙个别对拉杆孔未及时清理、办公楼外架局部脚手架搭设不规范等问题（其中现场质量问题2项、现场安全问题6项，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4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4项，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1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1项）。</p>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1）警字第90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32	深圳市布吉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	<p>建设单位：深圳市环水启航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p>	<p>6月19日第三方质量安全评估时发现： 存在施工日志记录不全；施工安全日志未及时反映巡检发现的安全隐患；磁混凝高效沉淀池女儿墙施工缝处凿毛不到位；施工作业面洞口安全防护不足等质量问题（包括现场质量问题9项；监理单位质量安全管理行为问题3项；施工单位质量安全管理行为问题4项）。</p>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1）警字第106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序号	工程名称	参建单位	存在的问题
33	深汕西部水源及供水工程输水管线西部水厂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设计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6月24日第三方质量安全评估时发现： 存在SSD7+326~SSD7+332钢管定位焊接对口间隙过大、施工现场终点段积水等问题（其中现场质量问题4项、现场安全问题2项，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2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3项，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2项）。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1〕警字第121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送：局领导、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各区（新区）水务局、
深汕特别合作区住建水务局、市水务集团和水务工程各参建
单位。

联系电话：86301381-824